

广西科技大学 2021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2021 年我校共有 10 个学院的 9 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1 个二级学科（自主设置），6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8 个领域）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715 人，此招生计划数按教育部 2020 年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编制，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 2021 年招生计划为准。其中拟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3 人，该计划专项专用，指标不分配到具体专业，如达到我校自划线的考生数超过计划数，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与国家 B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科总分的比值分配到专业。

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我校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21 年实际招生计划，综合考虑一志愿报考情况、学科发展需求、导师队伍水平、科研到位经费、培养平台质量等因素，对各学院、专业的招生人数作适当增减。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

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流程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

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6. 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为原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为少数民族地区定向或委托培养方式。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我校向考生寄发录取材料的通信地址以考生个人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信地址为准，考生提交后不再修改，请各位考生谨慎填报。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下载与打印准考证

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五、初试

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初试科目详情见我校2021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http://www.gxust.edu.cn/yjs/info/1151/2684.htm>，考试大纲请上网查阅

（<http://www.gxust.edu.cn/yjs/info/1160/2680.htm>）。

六、复试

复试时间为2021年3月底至4月中旬，具体详见各招生学院届时公布的《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复试内容具体包括英语水平测试、专业课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体检等。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2门试报考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详见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于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安排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及体检符合条件的考生，按初试、复试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复试及录取办法详见我校届时公布的《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八、入学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2021年9月20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其进行思想品德、专业素质、健康状况、学历学籍情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九、学费和奖助政策

（一）学费、学制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领域）名称	学位类型	学科门类	学制	学费标准
001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0801 力学	全日制学术学位	工学	3年	8000元/年
		0802 机械工程	全日制学术学位	工学	3年	8000元/年

		0855 机械 (机械工程方向)	全日制专业 学位	工学	3 年	13000 元/ 年
00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0811 控制科学与工 程	全日制学术 学位	工学	3 年	8000 元/年
		0855 机械 (控制工程方向)	全日制专业 学位	工学	3 年	13000 元/ 年
003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0814 土木工程	全日制学术 学位	工学	3 年	8000 元/年
004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0817 化学工程与技 术	全日制学术 学位	工学	3 年	8000 元/年
		0821 纺织科学与工 程	全日制学术 学位	工学	3 年	8000 元/年
005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1 管理科学与工 程	全日制学术 学位	管理 学	3 年	8000 元/年
		0802Z1 工业工程	全日制学术 学位	工学	3 年	8000 元/年
		0256 资产评估	全日制专业 学位	经济 学	3 年	13000 元/ 年
006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 马克思主义理 论	全日制学术 学位	法学	3 年	8000 元/年
007	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 程学院	0812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	全日制学术 学位	工学	3 年	8000 元/年
008	理学院	0252 应用统计	全日制专业 学位	经济 学	3 年	13000 元/ 年
009	艺术与文化传播学院	135101 音乐	全日制专业 学位	艺术 学	3 年	14950 元/ 年
		135108 艺术设计	全日制专业 学位	艺术 学	3 年	14950 元/ 年
		0352 社会工作	全日制专业 学位	法学	2 年	13000 元/ 年
010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专业 学位	文学	2 年	14950 元/ 年

(二) 奖助体系

类型	奖助金额			备注
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年·生			奖励品学兼优学生
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	4000 元/年·生		覆盖范围： 40%
		3000 元/年·生		覆盖范围： 60%
	二、三年级	8000 元/年·生		覆盖范围： 10%
		5000 元/年·生		覆盖范围： 20%
		4000 元/年·生		覆盖范围： 50%
	国家助学金	6000 元/年·生 (600 元/月·生，按 10 个月发放)		
“三助” 岗位 津贴	助研	自科类	1200 元/年·生	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社科类	800 元/年·生	
	助教	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助管			
校内优秀专项奖	新生奖学金	8000 元		应届本科毕业生以第一志愿考入我校的硕士研究生
	考博升学奖学金	1000 元		毕业当年考上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

特殊困难补助		按《广西科技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 （科大发〔2019〕29号）文件执行				1. 奖励品学兼 优学生； 2. 竞赛类奖项 指的是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或行业组 织的高层次竞赛。
学科 竞赛 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省部级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地市级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校级	200 元	150 元	100 元		
文 体 竞 赛 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800 元	
	省部级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250 元	
	地市级	250 元	200 元	150 元	130 元	
	校级	150 元	130 元	100 元	50 元	
优秀研究生（干 部）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优秀毕业生		500 元/生	300 元/生	200 元/生		
“学术之星”奖			800 元/生			

十、联系方式

（一）研招办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东环大道 268 号广西科技大学行政办公楼三楼 313C；

联系电话：0772-2685375；联系人：卢老师、卿老师；

报考 QQ 交流群：1138945572；邮箱：gkyzb@gxust.edu.cn；

官网：<http://www.gxust.edu.cn/yjs/zsgz.htm>。

（二）招生学院

序号	招生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名称	联系方式
1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0801 力学（学术型）	李老师 0772-2686165
		0802 机械工程（学术型）	
		0855 机械（机械工程方向，专业型）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型）	巫老师 0772-2687350
		0855 机械（控制工程方向，专业型）	
3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0814 土木工程（学术型）	唐老师 0772-2686331
4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术型）	许老师 0772-2686670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术型）	
5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型）	全老师 0772-2687568
		0802Z1 工业工程（学术型）	
		0256 资产评估（专业型）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型）	刘老师 0772-2685505
7	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术型）	邓老师 0772-2684011
8	理学院	0252 应用统计（专业型）	周老师 0772-2687103
9	艺术与文化传播学院	135101 乐（专业型）	张老师 0772-2686800
		135108 艺术设计（专业型）	
		0352 社会工作（专业型）	

10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型）	李老师 0772-2684018
----	-------	------------------	---------------------

（三）申诉举报电话：0772-2685375（研招办）；0772-2686375（纪委办）

十一、其他

（一）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以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考生档案无法调取，造成考生不能参加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二）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政策为准。

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热忱欢迎全国各地考生报考我校！